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新增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在招商证券办理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7994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7995）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，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招商证券的有关规定。招商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5；

招商证券网站：www.newone.com.cn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